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125

10位ISBN编号：751184412X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赵万一 法律出版社 (2013-03出版)

作者：赵万一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第2版)》是有关商法学中一些基本问题的研究。内容上不仅涵盖了市民社会与民商法的关系问题；商法的概念、性质与特征问题；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问题；商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等宏观性、基础性的问题，还包括商主体制度、商行为制度、商业名称制度以及商法的实施等具体的制度研究。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赵万一，男，1963年4月生，山东巨野人。

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二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上海大学、福州大学、西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学校兼职教授，上海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民商法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研究／1 一、市民社会观念的弘扬——中国现代民商立法的观念基础／2 二、中国现代市民社会观念意识的建立及其障碍排除／9 三、公平与效益——市民社会中民商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18 四、市民社会中民商立法赖以构筑的社会条件／30 五、市民社会中民商法律规范的构筑及其功能更新／35 第二章 商法的概念、性质与特征问题研究／44 一、商的概念及其含义／44 二、商法的概念／47 三、商法的性质／50 四、商法的特征／56 第三章商法基本原则问题研究／62 一、商法原则与民法原则的关系／62 二、商法基本原则的内容／64 三、商法各基本原则之间的关系／81 第四章 民法与商法关系问题研究——从价值取向的角度谈民法与商法的关系／83 一、立法价值取向的含义及其表现形式／83 二、民法和商法在价值取向上的异同／84 三、公平至上——民法的最基本价值取向／86 四、效益至上——商法的最基本价值追求／97 五、中国民商立法的模式选择——在充分承认和尊重民法和商法具有不同基本立法价值取向基础上的民商合一／108 第五章商法与经济法关系问题研究——兼谈经济法是市场缺陷矫正和市场条件保障法／118 一、中国经济法的缘起／118 二、中国经济法的成长／124 三、对经济法若干问题的重新思考／133 第六章 商法与市场经济关系问题研究／160 一、商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160 二、商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164 三、没有健全的商法制度，就没有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174 第七章商法与竞争保护法关系问题研究／179 一、竞争与竞争法／179 二、中国公平竞争法律制度的构建／204 第八章商事主体制度研究／238 一、商事法律关系／238 二、商主体／241 第九章商行为制度研究／275 一、商行为的概念与特征／275 二、商行为的立法规制原则／278 三、商行为的分类／279 四、商事能力／283 第十章商业名称制度研究／288 一、商业名称概述／288 二、商业名称的法律特征／290 三、商业名称与商标／291 四、商业名称的选定／293 五、商业名称权／297 六、商业名称的登记／300 七、商业名称的转让／302 八、商誉与商誉权／303 第十一章商法实施问题研究／309 一、商法实施的道德基础／309 二、商法实施的法制环境／315 三、商法实施的制度基础／323 跋：商法的独立性与独立化的商法／328 后记／332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交易后果确定上的短期消灭时效主义 所谓商事交易的短期消灭时效主义，是指法律对于基于商事交易行为所生之债的法律保护期间特别予以缩短，从而迅捷确定其行为之效果。因为商事交往频繁，尤其需要从速了结，才能使行为人获得丰厚的盈利，如果一次交易经过的时间过长，那么，交易当事人因较长时间的牵累，势必无法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更无法达到其营利目的。为此，各国商事法多采短期消灭时效主义之规定，以促成交易之迅捷。基于这一立法主义，商事法对于各类商事请求权普遍采取不同于民法时效期间的短期时效。例如，各国商法对于商事契约的违约求偿权多适用两年以内的短期消灭时效；对于票据请求权多适用6个月至4个月甚至2个月的短期消灭时效；海商法上对于船舶债权人的求偿权多适用1年以内的短期消灭时效；保险法上对于保险金请求权通常也适用短于民事时效的短期的时效。商事营业主的介入权时限则更短，一般只有两个星期。《日本商法典》第42条对营业主的介入权，即经理人未经营业主的允许，不能为自己或第三人从事属于营业主的营业种类的交易，否则营业主可以将这种交易看作是自己进行的交易。前项规定的权利，营业主从知其交易时起在两周以内不行使时，即行消灭。

2.交易行为要素中的定型化规则 交易定型化是保障交易迅捷的前提，包括交易形态定型化和交易客体定型化两个方面。所谓交易形态定型化，是指商法通过强行法规则预先规定若干类型的典型交易方式，使得任何个人或组织，无论何时从事该类交易行为，均可以获得同样的法律效果。所谓交易客体的定型化主要就是交易客体的商品化，即当交易之客体属于有形物品，则给予其统一的规格或特定的标记，使交易者易于识别商品，从而实现交易迅捷。

3.交易内容上的权利证券化规则 为了加速商品的流转和权利的让渡，商法采取了权利证券化制度。即当交易的客体为无形的权利时，则通过一定方式将权利证券化，证券的流通实现权利的转移，从而简化权利转让程序。例如，公司法上的股票和公司债券，票据法上的各种票据，保险法上保险单，海商法上的载货证券均为权利证券化之典型，都是以有价证券的形式表现了法律上的权利。不仅如此，法律还通过建立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制度，适应大量的证券买卖及证券权利的迅速交易。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第2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